

东莞市教育局

东莞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拓展公开渠道和领域，全面提升我市教育系统的政务公开水平，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2 年，市教育局通过本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、政务微博以及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教育工作信息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262 条，其中，组织机构 11 条，规范性文件 4 条，其他文件 18 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 130 条，财政决算信息 20 条，其他信息 79 条。此外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1189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387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5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8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年，市教育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31宗，从申请主体看，来自公民的申请27宗，来自法人的申请4宗，按时答复率为100%。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6	4	0	0	0	0	3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4	0	0	0	0	1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6	4	0	0	0	0	3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涉及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宗，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方面是存在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的情况；另一方面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来，市教育局将持续按照上级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以下两方面的工作：一方面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，及时更新信息。并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发布的流程，对所发布的信息均先审后发，确保信息报道真实、全面、客观；另一方面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培训。落实政策解读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实质性解读政策内容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东莞市教育局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